

# 关于《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水利局关于东江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## 一、制定的依据和意义是什么？

《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水利局关于东江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》的主要依据是2019年新修订的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，是促进我市合理利用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了什么意见建议？

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联合征求了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委监委、市审计局等9个单位意见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30天。期间收到1个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为博罗县政府提出的“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建议修改为：东江河砂开采出让收入由河砂开采单位一次性上缴市级财政部门，扣除河砂开采勘探、计划编制等市县（区）共承担的费用后，再由市财政按80%比例返拨采区所在县（区）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”，其余8个单位均为无意见，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意见。

针对博罗县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经研究，根据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的年度采砂管理方案等有关要求，暂不采纳其意见建议。

## 三、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范围主要有哪些？

东江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，按照“取之于河、用之于河”的原则，原则上主要用于采砂管理、河道维护、建设和管理、河

长制相关工作、河道沿岸受影响地区的补助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侵占或挪作他用。

#### **四、主要修订了哪些方面内容？**

本办法共有八条规定，主要修订了三项内容，分别是：1、第三条明确规定了东江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市、县分配比例；2、第五条将河（湖）长制履行职责任务的相关支出纳入使用范围；3、第六条补助标准改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自行确定。